法規名稱：產製私菸及私酒供自用不罰之數量限制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09903504870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國庫署

依據：

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

一、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所稱「一定數量」如下：

（一）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五公斤。

（二）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一○○公升。

二、前點所稱之私酒半成品，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未超過百分之○．五者不計入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 超過百分之○．五且未經澄清過濾者，以數量之二分之一計算。